

花蓮縣政府 函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5 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 1090161537 號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、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刊登縣公報)

主旨：「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規費收費標準」第 2 條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8 日以臺教社（四）字第 1090113731B 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 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 109 年 8 月 18 日臺教社(四)字第 1090113731E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終身教育司甘佩玉小姐（電話：02-77366812）。

縣長 徐 榛 蔚

【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】